

LN251-C

2001 年第 251 號法律公告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《選舉管理委員會（提名顧問委員會（選舉委員會））規例》

立法會於 2001 年 11 月 21 日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34(2)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將於 2001 年 10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選舉管理委員會（提名顧問委員會（選舉委員會））規例》（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08 號法律公告）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6 條中——

(i) 在第 (13) 款中——

(A) 在 "may," 之前加入 "by a Committee";

(B) 廢除 "the Committee concerned" 而代以 "that Committee";

(ii) 在第 (16) 款中, 在 "on" 之前加入 "by the Chief Electoral Officer";

(b) 在第 8(c) 條中, 廢除 "書面通知" 而代以 "任何書面通知"。

立法會秘書

馮載祥

2001 年 11 月 21 日